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54,527,1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08%）的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27,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控股股东”）

（二）持股情况：金轮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2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融资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0,527,9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发行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金轮控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金轮控股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在金轮股份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上市后第4年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5%，上市后第4年和第5年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履行完毕。本次金轮控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其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金轮控股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金轮控股的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